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執業會計師張振邦先生(會員編號：A35716)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對他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吊銷張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 12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張先生須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43,285 港元。

張先生以個人名義執業，並負責該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質素。公會對該事務所進行初次執業審核時，發現品質監控系統及多個審計項目中犯有多項缺失。此外，張先生為了回應執業審核，自行添加審計底稿及品質監控系統的自我監督報告。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張先生作出投訴。

張先生承認投訴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張先生違反：

- (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 (a)、110.1 及 110.2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及
- (iv)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此外，紀律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嚴重缺乏誠信及失職，故裁定張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張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